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14:30 开始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7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217,722,93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96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83,212,73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3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34,510,2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8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6,010,2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5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6,010,20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7,675,8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; 反对 4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8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68%；反对 5,84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675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4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